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询价情况确定。

2、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授信融资业务，为保证上述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预计为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8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浙商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资产池融资、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二）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为保证上述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预计为 3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1%，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包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业务授权

鉴于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合同条款尚未确定，为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23%。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4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3.57 万股—10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3.57 万股—10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107.14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88%。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35,936	26.84%	1,071,428	33,907,364	27.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93,404	73.16%	-1,071,428	88,421,976	72.28%
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0	122,329,34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3.57 万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44%。回购后公司 A 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84,036	25.08%	496,688	31,180,724	2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5,304	74.92%	-496,688	91,148,616	74.51%
股份总额	122,329,340	100.00%	0	122,329,34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158.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75.50 万元，流动资产 97,964.86 万元，流动负债 20,535.00 万元，货币资金 31,14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3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2.80%、3.06%。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29.99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 2,179.36 万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经营及研发投入需要。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人民币 3,000 万元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通过公司集中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25,000 股、2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周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8: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公司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2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 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7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5%，最高成交价为 15.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4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7,5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1,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最高成交价为 15.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4,79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以此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1,900 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 2,151,900 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84,036	25.08%	32,835,936	26.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5,304	74.92%	89,493,404	73.16%
股份总数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利率及货币掉期等相关业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合作品牌中国际品牌较多，对国际品牌方或其在国外代理商的采购占比高，随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利率及货币掉期、即期外汇、买卖简单期权，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安全稳健